

关于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A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增设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A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本基金增设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67），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54），即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视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A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0.40%）和托管费（0.10%）。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100万≤M<500万	0.20%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M<500万	0.06%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4、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Y≥7日	0.0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设A类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A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附件：《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u>5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第六部分</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针对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注：优先计入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前提下，可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针对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注：优先计入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前提下，可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和销售服务费率</u>、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p>

	<p>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p>

<p>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